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事项：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事宜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相关资料文件，认为：

1、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测绘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房产抵押，主要是为了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其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已就此事项进行过充分的测算分析，认为测绘公司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

2、本次公司为测绘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的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测绘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陆正华

李卫宁

徐 佳

日期：2018年08月20日